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广东省中山南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项目-文明路 13-29 号改造项目、城南一路 218-226 号改造项目、昌盛路 9 号改造项目--预算审核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中山市财政局南区分局 地址:中山市南区城南二路 1 号南区街道办事处 联系电话:89900269 联系人:张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广东省中山南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项目-文明路 13-29 号改造项目、城南一路 218-226 号改造项目、昌盛路 9 号改造项目--预算审核服务
4	对中介服务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凡适用于《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诚信管理办法》的中介机构,在承接本项目前必须完成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造价咨询类别登记。同时,在报名本项目前应认真了解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造价咨询类别登记的流程与要求,并确认自身具备或能满足登记的相关条件,若中介机构适用于《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诚信管理办法》,在中选后因未完成登记或无法完成登记而放弃中选的,则视为属于以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的。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登记网址 http://chengxin.zsjs.gov.cn:8082/Index.aspx 及咨询电话: 0760-88333693。 2. 需要回避的机构:博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预算编制单位)
5	服务内容和要求	完成广东省中山南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项目-文明路 13-29 号改造项目、城南一路 218-226 号改造项目、昌盛路 9 号改造项目预算审核服务,并出具预算审核报告。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服务地点:中山市南区城南二路 1 号南区街道办事处。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按《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行业标准,下浮区间为 40-50%。 3. 计价标准:《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下浮区间为 40-50%。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至业主单位结清服务费用止。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p> <p>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p>
10	结算方式	服务期满并对审核报告验收合格后，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金额。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